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安

被　　告　洪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4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楊麗文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